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8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再升科技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0）。依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78 元/股调整为 6.68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18 元/股调整为 12.08 元/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 ERP 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3）。

4、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 1976.90 万份，激励对象 170 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6.78 元/份。

6、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股票期权合计 406,702 份；鉴于 12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B，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2,595 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70 名调整为 166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76.90 万份调整为 1928.9703 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2.75%，16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31.6961 份，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8、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8.48 万份调整为 297.024 万份。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5 月 22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39 名激励对象 287.5304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297.024 万份，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287.5304 万份，剩余 94,936 份不再授予，作废处理。

10、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再升科技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0）。依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78 元/股调整为 6.68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18 元/股调整为 12.08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再升科技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0）。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调整方法

1、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9 年度权益分派涉及派息，对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调整情况

依据上述方法调整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78 元/股调整为 6.68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18 元调整为 12.08 元。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此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再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再升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8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 11800 万元到 13800 万元，同比增加 120%到 14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增加 11400 万元到 13350 万元，同比增加 115%到 13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632 万元至 23632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1800 万元到 13800 万元，同比增加 120%到 140%。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279 万元至 23229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1400 万元到 13350 万元，同比增加 115%到 135%。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31.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79.3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9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半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干净空气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因公司大力推动智能制造建设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召集，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LIEW XIAO TONG（刘晓彤）先生、易伟先生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8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政府签订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海南香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政府签订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海南香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香顺”）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

2、文昌市人民政府下发《文昌市人民政府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文件，决定依法有偿收回海南香顺持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并给予适当补偿。两宗土地面积分别为 51,062.41 平方米（折合 76.594 亩），22,787.86 平方米（折合 34.182 亩）。经双方协商，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 4,289.5192 万元，由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次性拨付。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收回土地的基本情况

因政府部门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造成土地闲置，该土地尚未开发，被文昌市国土资源局认定为闲置土地，进行有偿收回。

两宗土地，位于文昌市清澜开发区青头山坡地段，土地证号为文国用（2013）第 W0304717 号，面积为 51,062.41 平方米（折合 76.594 亩）及文国用（2013）第 W0304803 号，面积为 22,787.86 平方米（折合 34.182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被收回使用权的土地无抵押、无查封、无担保记录，该宗地的全部权利属于公司。

2、收回单位：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收回单位”）

3、评估及定价

由收回单位聘请第三方对两宗土地进行土地收回价格评估。评估结果：土地证号为文国用（2013）第 W0304717 号土地总价为 2976.9385 万元；土地证号为文国用（2013）第 W0304803 号土地总价为 1312.5807 万元。

并经文昌市人民政府下发《文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海南香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的批复》（文府[2020]327 号）文件，同意按照评估价格收回海南香顺两宗土地使用权，确定收回价格（补偿款总金额）共计 4,289.5192 万元。

4、补偿款总金额及支付时间

本次收回土地补偿款总金额为 4,289.5192 万元。收回单位于协议签订日三个月内将全部补偿款拨付至海南香顺指定账户。

5、其他安排

待协议生效且海南香顺收到全部补偿款后，向收回单位提交收回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原件，用于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回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收回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0-02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海南香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政府签订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的议案。

因文昌市人民政府下发《文昌市人民政府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文件，决定依法有偿收回海南香顺持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并给予适当补偿。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孙公司海南香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政府签订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5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任正、李小波、冯东、黄悦、申书龙、杨砚琪、黄明、李越冬、辜明安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增资暨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等相关事宜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任正先生、李小波先生、冯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增资暨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关联交易的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5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增资暨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增资暨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等相关事宜关联交易的议案》。

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智智能）系由公司与从事智慧城市业务的上市公司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注册合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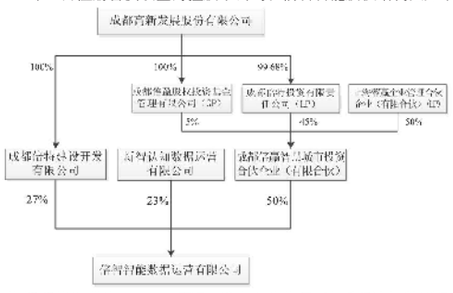

倍智智能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除新智认知数据运营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尚有 690 万元出资未缴纳外其他已全部实缴到位。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比例	注册出资金额	已实缴金额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	1,620	1,620
新智认知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23%	1,380	690
成都倍赢智慧城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3,000	3,000
合计	100%	6,000	5,310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开发）和合营企业成都倍赢智慧城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享有倍智智能 52%的权益，并结合占董事会多数等治理结构安排，倍智智能成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为丰富倍智智能股东结构，增强其资本金实力，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如下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科技城公司，即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近日更名为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 0 对价受让新智认知持有的未实缴出资股权 690 万元（对应占倍智智能注册成立时的股权比例 11.5%），即由未来科技城公司履行对倍智智能 69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开发）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子公司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盈投资）和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投资）在公司与上海蓉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成都倍赢智慧城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决策中，作出放弃本次倍智智能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表决。

2、倍特开发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以现金按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对倍智智能增资 747.50 万元、690 万元，增资后倍智智能注册资本变为 7,437.5 万元。同意子公司倍盈投资和倍特投资在成都倍赢智慧城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决策中，作出放弃倍智智能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表决。增资资金用于倍智智能业务发展所需。

上述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倍智智能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注册出资额	持股比例	注册出资额	持股比例
倍特开发	1,620	27%	2,367.50	31.832%
新智认知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1,380	23%	690	9.277%
成都倍赢智慧城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0%	3,000	40.337%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90	9.277%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90	9.277%
合计	6,000	100%	7,437.50	100%

倍智智能经过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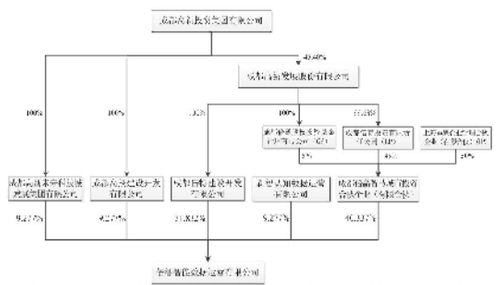

经过本次交易，公司通过倍特开发和成都倍赢智慧城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仍享有倍智智能 52%的权益，并结合仍占董事会多数等治理结构安排，公司仍控股倍智智能，本次交易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由于未来科技城公司、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正先生、李小波先生、冯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未来科技城公司、高投建设、成都倍赢智慧城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拓展拥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核心技术的智慧城市业务是公司战略转型的方向之一，倍智智能是公司实施智慧城市业务的重要平台载体。

成都高新区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拥有众多智慧城市落地做场景。倍智智能的定位是作为成都高新区开展智慧城市业务的重要平台载体，为成都高新区“新基建”落地做场景供给，立足于成都高新区并将逐步走出成都高新区，充分发掘成都高新区、成都市及更大范围内的智慧城市业务应用场景，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数据运营服务商。

倍智智能的发展规划是，通过不同阶段引入具有项目资源优势、行业内具有技术和品牌优势的顶尖企业作为股东，聚集国内产业链相关的硬件、软件商等作为生态合作伙伴打造强大生态圈，塑造自身核心竞争力，在为政府、企业和社会提供整体化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园区、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社区等一系列场景式解决方案和数据运营服务的同时，将倍智智能打造为能够提供新型场景式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方案和场景式数据运营服务的高科技企业。

倍智智能在提供智慧城市场景解决方案的同时要特别打造数据能力，开发完成自有知识产权的城市级数据大脑平台产品。通过采用最新的物联网技术、5G 技术、大数据技术等先进科技，首先在成都高新区范围内的园区、类园区（含学校，医院，政务中心，社区等），道路、市政公共设施等应用场景中打造一张万物互联的感知网络，对城市中的人、事、物的实时信息进行采集和收集，从而把物理割裂开的各个应用场景融汇贯通，并通过有线、无线网络将信息传输至城市级数据大脑平台——“倍智云”。该平台对收集到的各场景数据进行清洗、归类，组建出各类可用于场景化大数据分析的数据湖，实现各类数据的融合共享，为基于场景式应用的各类应用系统进行有效数据支撑——倍智智能应用中台-OSS 平台。利用 OSS 平台所整合的各类优秀应用系统，在调取数据大脑平台中的各类跨界跨域数据集后，实现为城市治理、企业经营和民众生活提供高效、便捷的场景式智慧城市数据运营服务。

公司作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所属唯一的国有上市公司，为更好的支持公司战略转型及上述智慧城市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控股股东决定由未来科技城公司、高投建设成为倍智智能直接参股股东，增强业务互动、增强资本实力。通过新智认知将未实际出资到位的股权转让给未来科技城公司和高投建设对倍智智能增资（公司子公司倍特开发同时对倍智智能增资）的相关调整有利于增强倍智智能资本实力，多元化的股东结构也有利于对智慧城市业务形成更好的支撑，有利于倍智智能业务拓展、能力积累及长远发展。

经过本次交易后，公司对倍智智能的享有的权益比例仍维持为交易前的 52%，权益没有任何摊薄，不会改变公司对倍智智能的控股地位，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1 栋 12 层 3 号

3、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1 栋 12 层 3 号

4、法定代表人：方毅修

5、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Q1PDXN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电气管道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科技城公司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9、公司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未来科技城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未来科技城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等。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24,484,978.00	11,960,819,798.11
负债总额	7,476,233,585.62	4,725,415,655.10
净资产	10,848,251,392.38	7,235,404,143.01
	2019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007,409.44	124,191,399.59
净利润	73,998,835.12	35,673,572.37

（二）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3、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4、法定代表人：任正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7、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9、公司与其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2,785,375.01	3,260,925,140.92
负债总额	3,178,004,997.88	2,888,011,806.05
净资产	1,444,780,377.13	372,913,334.87
	2019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2,610,806.30	248,726,610.45
净利润	241,364,665.38	30,801,114.26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成都高新区芦葭镇芦新街 8、10 号一层

（四）法定代表人：祝庆

（五）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5LW16XE

（七）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5 日

（八）经营范围：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智能城市专业化设计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规划设计管理；智能技术研发；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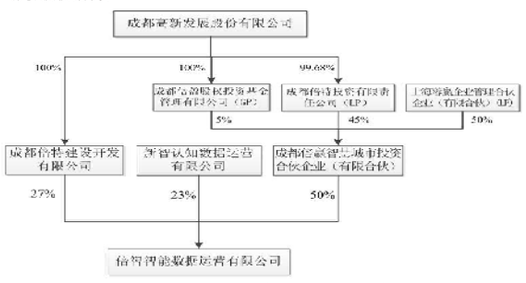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倍特开发和合营企业成都倍赢智慧城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享有倍智智能 52%的权益，并结合占董事会多数等治理结构安排，倍智智能系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十）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31,207.47
负债总额	1,665,024.73
净资产	36,466,182.74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633,817.26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以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倍智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立评报字[2020]第 01-000 号）倍智智能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未来科技城公司以 0 对价受让新智认知持有的未实缴出资股权 690 万元，即由未来科技城公司履行对倍智智能 69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

（二）以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倍智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立评报字[2020]第 01-000 号）倍智智能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倍特开发、高投建设对倍智智能增资价格为